

中国历史上的人权意识和人权思想

杨成铭

作者 杨成铭, 武汉大学法学院博士生; 武汉, 430072

关键词 中国历史 人权 意识 思想

提要 中国传统文化主张“性善论”, 倡导“民本”和“仁政”思想, 强调平等与和平。孙中山先生提出了民族主义、民权主义和民生主义。但是, 由于中国在历史上缺乏作为法律权利主体的个人和集团, 缺乏对人权概念的现实要求, 以及中国传统文化强调“和谐”, 中国传统文化中没有人权概念。中国传统文化中有利于人权健康发展的意识和思想, 如“和谐”观念、“仁政”和“民本”思想以及孙中山先生的“三民主义”中的人权思想, 应该加以坚持。同时, 从发展人权的角度看, 应从平衡权利和义务、弘扬法治精神和提倡现实主义方面对中国传统文化加以创新。

人权是国家的目的, 也是任何政治结合的目的。中国传统文化中没有“权利”的概念, 更没有人权的概念。然而, 中国古代儒学中已有人权意识的萌芽, 近代孙中山先生的三民主义中蕴含着丰富的人权思想。探求中国传统文化没有形成人权概念的原因, 发掘中国传统文化统摄和提升世界人权的因素, 探讨如何对中国传统文化进行创新, 这有利于我们把握世界人权未来发展的走向, 有利于深化我们对世界人权的认识。

人权神圣而伟大。然而, 人权至今没有一个确定的和具有权威性的定义。在西方, 人权被认为是“人”按其本性应该享有的那些权利和自由, 而此等权利和自由是不可让渡和不可剥夺的, 否则, “人”就不成其为人。在现实关系上, “其君所守之权限, 其民所享之自由”, 亦即人权是“人民向政府提出的要求”^①。而在东方, 在中国, 人权被认为是需求权和自由权的统一, 亦即人权是“一切人满足自身需求、享有人身自由, 并对自身以外的任何事物发生联系的资格和能力的总和, 是社会的人的权利和人的社会权利相互关系不断发展的统一体”^②。从这个意义上讲, 中国古代便有了人权意识, 并在近代产生了人权思想。

在人与人的关系方面, 中国传统文化主张“性善论”, 这与西方传统文化主张性本恶截然不同。17世纪的英国著名学者霍布斯认为, 人类之初, 人人按其“自然权利”生活, 每

个人都要尽一切努力, 不惜采取一切手段, 去实现占有一切。人们彼此争权夺利, 使得“人与人像狼一样”, 整个社会陷入“一切人反对一切人的状态”^③。与此相反, 中国传统文化认为, 人“性本善”, 有善端者为人, 无善端者为禽兽。这集中表现在孟子的四端说。孟子曰: “恻隐之心, 人皆有之, 羞恶之心, 人皆有之, 恭敬之心, 人皆有之, 是非之心, 人皆有之。恻隐之心, 仁也, 羞恶之心, 义也, 恭敬之心, 礼也, 是非之心, 智也。”^④ 孟子认为, 尽管仁义礼智这四端是天赋, 但要发展这些善端仍需后天培养, 即存心养性。倘若人人存养并培养这些善端, 则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乐行伦清, 自然和谐。

在人与社会的关系方面, 中国传统文化倡导“民本”和“仁政”思想。孟子曰: “民为贵, 社稷次之, 君为轻。是故得乎丘民而为天子, 得乎天子而为诸侯, 得乎诸侯而为大夫。”孟子又曰: “保民而王, 莫之能御也。”^⑤ 民本思想贯穿中国古代社会的政治生活便是普遍施行“仁政”(good governance)。孔子主张, “君使臣以礼, 臣事君以忠”, 孟子也倡导“君臣有义”, 并极力主张“以德行仁”、“以德服人”的治国方针。孟子认为, “以力服人, 非心服也”, 而“以德服人, 中心悦而诚服也”。孟子曾对梁惠王说: “东方百里, 可以为王。王如施仁政于民, 省刑罚, 薄税敛, 深耕易耨, 壮者以暇日修其孝悌忠信, 入以事其义兄, 出则事其长上, …… , 仁者无敌, 王请勿疑。”孟子认为, 君王和贤能在位, 主动施仁者于民, 便能使“士”、“商”、“农”、“民”各行各业人伦关系和谐, 国家便能长治久安, 便能达到“天下为公”的境界^⑥。

从社会的人的权利来看，中国传统文化强调社会成员的普遍平等，倡导和平主义，并使自由成为风尚。中国古代社会向来追求“日出而作，日入而息”的大同世界。为了实现这一目标，中国古代社会十分重视平等权。在贤人与愚人的平等权上，孟子主张，“贤者与民并耕而食，饷食而治”^⑦。在种族平等权上，孟子主张“用夏变夷”。在男女平等权上，孟子主张，“匹男匹女，各得其所”。在学术和思想自由方面，孔子认为，“三人行，必有我师焉，择其善者而从之，其不善者而改之”。孔子还“问礼于老聃，访乐于衰弘”^⑧。在发展权平等方面，孟子认为，“人皆可以为尧舜”，“耕者传家”，“半耕半读”。谚语“朝为田舍郎，暮登天子堂”即谓于此^⑨。中国还具有悠久的和平主义的传统。梁惠王在感到邻国人口的增加对本国的威胁时，求对策于孟子。孟子认为，要使本国的人口多于邻国，得靠和平的王道之策，不得好战。只有恢复爱好和平的固有本性，力行王道，才能“使天下人皆引领而望之”^⑩。在中国，“不和平即毁灭”和“和为贵”的思想一向深入人心。另外，中国历史上由于皇帝一人高高在上，其下皆为百姓，而百姓对皇帝的义务只是缴纳税赋，因此，百姓享有较多自由。古时河北民间有谚语说，“交了粮，自在王”；另古传，“日出而作，日入而息；耕田而食，凿井而饮；帝力何有于我哉”^⑪。研究中国历史和政治的学者们往往会不约而同地认为，中国古代社会自由得像一盘散沙。中国革命的先行者孙中山先生认为：“就一片散沙而论，有什么精彩呢？精彩就是有充分的自由，如果不自由，便不能成一片散沙。”^⑫先生又说：“外国人批评中国人，一方面说中国人不懂自由，一方面又说中国人是一片散沙，这两种批评实在是互相矛盾。……到底中国人有没有自由呢？我们拿一片散沙的事实来研究，便知道中国人有很多的自由，因为自由太多，故大家便不会去理会，连这个名词也不管了。”^⑬

中国古代的人权意识深深植根于中国传统文化之中，尽管在中国灿烂的传统宝库中没有“人权”这个字眼，但有关人权的内容却相当丰富。对此认真加以研究，必将深化人们对人权的认识。

一

如果说中国传统文化中孔子和孟子的“性善论”、“民本”思想和“仁政”思想等还只是人权意识的萌芽的话，那么，在近代，中国革命的先行者孙中山先生提出的三民主义却包含着丰富的人权思想。

1. 民族主义与人权

孙中山先生认为，民族主义在国际方面就是“实现民族自决”和开展“民族解放斗争”。他指出：“自欧战告终，世界局势一变，潮流所趋，各种族的人民都注重到民族自决。”^⑭他告诫人们，民族自决要靠本民族的奋斗才能得来，否则，“世界上的弱小民族不但不能自决，不但不能自由，并且以后所受的压迫比以前更厉害”^⑮。为了实现民族自决，孙中山先生主张开展民族解放战争，主张和平反战。民族自决已成为现代国际法的基本原则。今天，我们细细品读先生的

上述论断，别有一番新意。在国内方面，孙中山先生主张，各民族一律平等。辛亥革命胜利以后，他提出汉、满、蒙、回、彝“五族共和”。1924年，他又正式提出“中国境内各民族一律平等”，并经各民族联合组成自由统一的中华民国。

孙中山先生提出的民族主义体现了民族独立、平等、自决、统一和和平共处及反战、反强权的思想，这些主张今天已经成为国际人权法的基本内容。准确地评价孙中山先生民族主义的贡献无疑有利于我们加深对国家主权和民族自决权的认识，同时，也能进一步深化对国际人权问题的研究^⑯。

2. 民权主义与人权

孙中山先生认为，民权就是“人民的政治力量”和“人民管理政事”；从内容上看，民权就是“成立民权政体，凡事多由人民作主，……”。在共和政体之下，就是用人民来做皇帝”。孙中山先生的民权主义主要是针对满清政府提出来的。他用其倡导的共和制的标准批判满清政府的专制统治，历数了其11条罪状，如压制言论自由、禁止结社自由、对人犯行刑逼供、不依适当的法律程序剥夺公民的各项权利等等，其中大部分罪状都是当今国际人权公约所禁止的行为。孙中山先生认为，“民权是自由发生的”。因此，他主张，实现民权的第一步是争自由，但在方法上与西方迥然不同，它不是争取个人的自由，而是打破个人的自由，争取团体的自由。他认为：“这一个大团体能够自由，中国国家当然是自由的，中华民族才真能自由。”^⑰先生的上述精辟论述，对于我们今天理解国家主权和个人权利的关系无疑会起到深化作用。在平等权方面，孙中山先生指出：“自人类初生几百万年以前，到近来民权萌芽时代，从没有见过天赋平等的道理。”^⑱他说：“天生人类本来也是不平等的，到了人类专制发达以后，专制帝王尤其变本加厉，比较天生的更是不平等了。”^⑲孙中山先生指出：“我们讲民权平等，又要世界有进步，是要人民在政治上的地位平等。”^⑳为此，孙中山先生提出“五权宪法”原则，主张政府享有立法、行政、司法、考试和监察五大“治权”，而人民行使选举、罢免、创制和复决四种“政权”。孙中山先生认为，民权政体是一切具体权利的前提和保证，“民权发达了，便有了真正的平等。如果民权不发达，我们永远不平等”^㉑。民权政体和人权的辩证关系因此而一目了然。

民权主义中的人权思想充分体现了中国文化的民权传统。孙中山先生的集体本位与西方的个人本位在权利主体上的冲突，孙中山先生的民权政体宗旨和西方的个人权利目的的交锋，直到今天仍在国际人权领域中继续。

3. 民生主义与人权

民生主义是孙中山先生社会纲领和建国方略的核心。它包含三个方面的内容：社会的生存；民众的生存；国民的生存。先生认为，社会的生存是以民众的生存为前提的，而要维持民众的生存权，就要首先解决吃饭和穿衣两大难题。为了实现民生主义，孙中山先生提出了“平均地权”和“节制资本”的方略。他主张用“核定地价”、“照价收税”、“政府购买”和“土地国有”的方法来消除土地垄断，防止贫富不均和两极分化。在节制资本方面，孙中山先生认为，“中国人

大都是贫,并没有大富的特殊阶层,只有一般普通的贫”^⑧。因此,他主张“以工业为重点”,通过“国家管理资本”、“制造国家资本”和“借用外资”来“发展国家实业”。他认为,为了节制资本,一方面要允许私人资本主义的扩充和发展,但必须加以监督和限制;另一方面,对于大银行、大企业和交通运输业,必须由国家创建和经营。

民生主义以生存权为重点,同时注意了广泛的经济权利。孙中山先生把生存权提到历史发展重心的角度,与当今广大第三世界国家把生存权视为本国的头等和首要的发展目标是完全一致的。他所强调的政治权利和经济权利的关系,强调的防止出现贫富不均和两极分化的现象,也给我们今天研究人权理论问题以启示。

三

中国早在春秋时代就产生了人权意识的萌芽,在近代又形成了较为系统的人权思想。然而,在中国传统文化里却发掘不出“人权”的概念,甚至找不到“权利”的概念,这是为什么呢?

第一,在历史上,中国缺乏自决而独立的个人权利主体。在中国传统文化中,国与家合一。家是中国古代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的基本形式,也是国家实施统治的基本途径。家长对家庭成员享有特权,并承担对家庭成员的义务。而个人从属于家庭,不是独立的生产者、管理者,也不是独立的经济利益的主体。个人在血缘纽带组成的家庭里从事劳动、劳动合作和社会合作,离开了家庭,个人便难以生存,更谈不上发展。在这样的经济形态里大讲人权,在人与人之间过多地划设此域彼疆之界,那么,什么事情也做不成,甚至连最基本的生存需要和社会秩序也难以保障^⑨。因此,人权和自由在近代西方“实贵于生命,乃不料在中国竟同无主之弃物!”^⑩从政治上看,个人在中国古代社会不具有“公民”身份。中国古代社会将社会成员分为君臣、父子、兄弟和朋友四大类,并将这四类人之间的关系以忠孝悌信加以格式化,个人因在上述关系中处于不同的地位而具有不同的名分,应尽不同的义务。从文化上来看,中国传统文化缺乏个体人的概念。儒家的人,是义理中的人,每个人的特性都由其所处的上述社会关系来定义。而且,个人从属于群体,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自然被认为具有本体意义上的同一性^⑪。

人权的主体是人,人权是人的权利要求和权利积累不断增长的结果。如果将人权理解为人与人的一种社会关系的话,那么,这种关系必然是以权利主体的相对分离和独立为前提的,失去了独立而自决的人的存在,人权的概念便无从产生。

第二,在中国历史上缺乏作为法律权利主体的政治实体和集团。在中国古代,皇帝一人高高在上,其下皆为百姓,即“一人在上,万人在下”^⑫。由于长期以来土地分散和沿袭遗产诸子均分制,土地难以集中到少数人的手中,加之中国古代向来重农轻商,而商不隆则工不兴,社会资本也难以集中到少数人的手中。另外,中国古代大兴科举,学而优则仕,减

少了知识分子作为一个独立的社会政治实体和精神自由权、言论出版自由权的倡导者而存在和发展的可能性和必要性^⑬。因此,在中国古代,政治实体和集团之间的权利之争远不如古代西方国王与领主、国王与诸侯、市民与贵族、国王与教皇以及资产阶级之间的权利之争那么激烈,尚未达到非得用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不可的程度。

第三,中国古代缺乏对人权概念的现实要求。如上所述,中国古代社会重视个人的平等权利,并具有悠久的和平主义和自由的传统。“四海之内皆兄弟”,个人与个人、个人与社会、个人与国家以及个人与自然之间的冲突通过仁政和存养善性得以缓和并求得平衡。研究中国古代政治和历史的学者往往会发现,相对于古代西方残酷的宗教和专制统治而言,中国古代社会像一盘散沙。对此,孙中山先生说:“中国人现在所受的病,不是欠缺自由,如果一片散沙是中国人的本质,中国人的自由老早就很充分了。”^⑭孙中山先生又说:“中国人由于自由过于充分,便不去理会,好比房中的空气太多,我们便不觉得空气有什么重要。……,欧洲人在两三百年以前受到专制的痛苦,完全没有自由,所以他们人才知道自由可贵,要拼命去争。……,但中国的情形就不同了。”^⑮由于享有过多的自由,华夏先民们便对自由失去了心得,失去了对人权的要求。特别值得注意的是,中国历史上没有形成一统天下的国教,人们没有受到酷烈的超自然的宗教压迫。中国是儒学的摇篮。但儒学不是宗教,它既不信鬼神,也不信罪福;既不设教规、教义、教堂,也不要求作祷告和礼拜。正如美国学者尼恩·桑戴克在其所著《世界文化史》中所言:孔子不自称为神,“子不语怪、力、乱、神”,虽无后,其弟子亦未奉其为神。孔子不信鬼,他曾说“未能事人,焉能事鬼,未知生,焉知死”;孔子不似大彻大悟,而是“学而不厌”,“过则勿惮改”;孔子不避世,他周游列国,求有所遇,有所变^⑯。儒学虽被称为东方的“圣经”,事实上,儒学只是中国周朝以来礼俗习传,它旨在教导百姓和君主应“修、齐、治、平”,且必求之于“格、致、诚、正”^⑰。这种礼俗习传决不会带来西方无以复加的宗教压迫^⑱。在西方,人权首先是对抗神权提出来的,由于受宗教神权的残酷压迫,西方人便打出人权的旗帜,主张人的世俗权利。从这一点来理解古代中国为什么没有产生人权的概念并变为人们奋斗的口号和目标是再也明白不过的了。

第四,中国传统文化决定了古代中国在人权问题上与西方道分二途。中国传统文化的精神在于强调人与人和人与自然之间的和谐。为此,中国传统文化十分强调“修己”与“利他”。在“修己”方面,儒家文化提倡安分、知足、摄生、反省、勤俭;强调为人要九思:视思明,听思聪,色思温,貌思恭,言思忠,事思敬,疑思问,忿思难,见得思义^⑲。中国自魏晋以来,乡举里选,除以文章才学以外,一贯相沿以人品行谊为准,其九品正中的要求便是:“孝廉”、“悌弟”、“贤良”、“方正”、“敦厚”、“逊让”、“忠恪”、“信义”、“劳谦”^⑳。在“利他”方面,儒家文化强调“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强调个人对他人、对社会的义务感,倡导克己、让人,

提倡要用自己的行为去影响人，而且时时要转过来看自己，乃至改变自己以适应于他，即“反求诸己”，遇事要处理得尽善尽美，不留丝毫歉憾于心，亦即“尽在我”^⑨。在人与自然的关系上，儒家学说认为，在自然界发生变化以前，人可以对其加以引导，而在自然界发生变化以后，人则应随顺自然的变化，以达到人与自然的和谐。很显然，中国传统文化和西方传统文化表现出不同的特点：西方传统文化是“从身到心”的，强调向外用力。它以个人权利为本位，要求他人、社会和国家不得妨碍和侵害个人权利。为此，个人时刻从自己的权利出发，并时刻不忘去争人权。而中国传统文化是“适直从心出发”的，强调向内用力。它以伦理为本位，要求每个人都应该“爱人”，即爱自己的亲人，并进而爱别人的亲人，如此，由近及远，更引远而入近。在这种文化氛围里，每个人都自觉地对旁人先尽义务，个人的权利还用去争吗？或许这正是中国传统文化源远流长、博大精深之所在，或许这也正是中国传统文化能够统摄和提升人权的根本。

在讨论上述中西方传统文化的差异时，我们是以西方传统人权为参照系的。说中国历史上缺乏自决而独立的权利主体，并不是说中国历史上就没有权利主体，相反，中国传统文化是在以自己独特的方式来弘扬人的主体精神。例如，功成名就，“内圣外王”，“朝为田舍郎，暮登天子堂”，全靠个人努力，而这种努力本身就体现了人之作为人的尊严和价值。而且，这种尊严和价值比西方从基督神性而来的人的尊严和价值要高出一筹，因为它不是先天的、假设的，而是通过后天的存性养性升华才能显示出来。因此，中国文化里的个体人是内省的、让与的、利他的、与人和谐的道德主体。同样地，说中国古代社会缺乏对人权的现实要求，也不是说中国历史上就没有人权，相反，正是中国历史上拥有比西方更多的自由和平等，才使得人权不值得一争成为可能。总之，中西方传统人权的差异不在于是否存在人权本身，而在于人权实现的观念和表现的方式。

四

在当今，中西方人权观点仍存在差异。中国作为世界文明古国和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应如何对待自己的文化传统和传统文化中的人权呢？

首先，应该坚持和发扬中国传统文化中有利于人权健康发展的意识和思想。这主要表现在：

第一，坚持和谐观念。和谐是中国传统文化的精髓，它可以提升和统摄人权。在发展人权的时候，既要注重人权内部结构的和谐，也要注重个体人权之间、个体人权与集体人权之间以及它们与国家主权之间的和谐，还要注重人权与自然之间的和谐。发展人权不应以造成社会的日愈分裂和对抗为代价。要在保持和谐中实现人权，就应坚持中国传统文化中的利他主义，就要在保护个人人权时，强调个人对社会和国家的义务。《世界人权宣言》是高呼着个人人权呱呱落地的，但在50年后的今天，人们发现，一味强调个人人权只会使世界人权偏离健康发展的轨道。在纪念宣言诞生50周年

时，联合国为此通过了《个人对国家义务宣言》。正像权利本位和“法制社会”给现代西方社会造成了不可克服的矛盾和症结一样，一味强调个人人权，必然会最终阻碍国际人权的健康发展。中国传统文化为什么能够统摄和提升人权呢？关键就在于它倡导利他主义而非利己主义，倡导集体主义而非个人主义，倡导个人对社会对国家的义务而非权利本位。中国正在进行深刻的社会变革，正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而市场经济运行机制容易滋生“个人主义”和“权利本位”。在此历史条件下发展中国人权，更应坚持和发扬和谐观念，因为它有利于引导个人自觉成为诚实信用、平等竞争的市场经济主体和自觉遵守市场法则的公民^⑩。在国际人权领域，中国主张对话，反对对抗，这也是坚持中国传统文化中和谐观念的体现。

第二，坚持“仁政”和“民本”思想。人权是国家的目的。中国古代文化中的“仁政”和“民本”思想，促成了中国历史上数千年的太平盛世，创造了辉煌的东方文明。相对于政府和统治者而言，个人处于不利的、较弱的或易受伤害的地位。然而，个人人权或集体人权的确认和实现又必然会与政府和统治者发生联系。一个为所欲为的政府或统治者必然会践踏本国人权乃至危及国际人权。中国正在深化政治体制改革，正在着手建立廉洁、高效的政府和充分实现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利。在此历史条件下，更应坚持中国传统文化中的“仁政”和“民本”思想。目前已经出台的方针和措施，如加强政府自律性和服务职能，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倡导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精神等，实质上是“仁政”和“民本”思想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的应用和发展。

第三，弘扬孙中山先生的民族主义、民权主义和民生主义中的人权思想。孙中山先生在其民族主义中强调民族自决权和国家主权，坚持民族统一和民族平等；在其民权主义中，强调集体人权，强调民主政体是一切具体权利的前提和保证；在其民生主义中，强调生存权和发展权及消除贫富悬殊。上述人权思想对于当代人权的发展仍具有启示和指导作用。在人权的国际方面，中国及其它发展中国家应坚持国家主权和民族自决权，近代遭受殖民统治的历史已经证明：在一个丧失国家主权和民族自决权的国度里，个人不可能享有充分的人权。在人权的国内方面，中国应不断深化政治体制改革，发展公民的政治权利。中国作为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应将公民的生存权和发展权视为最基本的和头等重要的人权。中国在维护人民的生存权和提高人民的生活质量方面已经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而且必将取得更大的成就。但在此过程中，中国应避免出现贫富悬殊和两极分化，并应加强民族团结和国家统一。

在弘扬中国传统文化和传统文化中的人权意识和人权思想的同时，应该对中国传统文化进行创新。从促进人权发展的角度来看，中国传统文化应从以下几个方面加以创新：首先，平衡权利与义务。中国传统文化强调伦理本位，强调个人对他人的义务，并坚持通过社会成员互尽义务来达到社会的和谐。事实上，一个和谐的社会是由相对独立的个人组

成的,并以个人的相对独立存在为前提。要使个人相对独立存在,就必须承认和赋予个人以基本权利。中国传统文化里只有义务的观念,没有权利的观念,个人所享有的基本权利是靠他人主动尽义务而得以消极维持的,这种权利无疑是脆弱的。中国历史上“仁义礼智信”无以扼制专制主义和家族主义的肆虐和伴随生灵涂炭的治乱循环,均以个人的基本权利未定相关。正如西方的权利本位造成日愈分裂和不和谐的社会一样,中国传统文化中的个人权利未定也不能达成真正的社会和谐。因此,中国在坚持国家主权和集体权利,弘扬集体主义和义务感时,应确认和不断扩大个人的权利,以使社会成员承担的义务和享有的权利保持平衡。

其次,大力弘扬法治精神。在中国历史上,尽管儒家和法家几乎同时诞生,但在2000多年的历史进程中,儒学始终是中国的主流文化。在古代,中国法律不健全,只有刑律,而无民法和商法,而且刑律只是封建伦理道德的补充和统治者施行人治的辅助手段。华夏先民们相信,礼可以“经国家、定社稷、序民人、利后嗣”,但却畏惧法律和厌恶诉讼。先民们认为,“饿死不作贼,屈死不告状”。官府也不将通过诉讼程序解决民间纠纷视为己任,衙门门前常贴有楹联称:“为士为农有暇各勤其业,或工或商无事休进此门”。作为体现人权的三大精神,即人道精神、法治精神和大同精神,中国古代文化对人道精神和大同精神已推崇备至而深入人心,而缺乏的正是法治精神。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将法制建设作为自己的基本国策,经过20多年的努力,中国公民的法律意识得到了很大的提高,法制建设和法律文化建设也方兴未艾,但实现上述基本国策仍任重而道远。

最后,提倡现实主义。中国传统文化过于理性,过于理想,这种“早熟”的文化容易引导社会超越其所处的历史阶段运作而导致发展不足,亦即社会的“早熟”。例如,在政治上,中国传统文化主张德治和“仁政”,其结果是帝力无边,皇权无以对抗,封建统治盘旋绵延2000余年;在经济上,中国传统文化主张“重义轻利”,其结果是华夏先民们“无恒产”,也“无恒心”,小农意识泛滥,经济落后,并长期停滞不前;在思想上,中国传统文化主张“大同”和“和谐”,其

结果是儒学成为玄学,人们不尚科学和概念,不尚个性和权利。毫无疑问,这种超前的、抽象的文化不利于政治、经济的健康和快速发展,并最终妨碍人权意识的提高、人权要求的积累和人权的充分实现。

总之,中国传统文化中的人权意识和人权思想是世界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以自身特有的方式弘扬人的主体精神,维护人的尊严和价值,促进人与社会、自然的和谐。当代中国人权和世界人权的健康发展需要从中国传统文化中得到启示和营养,为中国传统文化注入新的活力也是当代中国人权和世界人权健康发展的需要。

注 释:

- ①④⑤⑥⑦⑧ ⑩⑬ 转引自万鄂湘、郭克强:《国际人权法》,武汉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18 21 24 24 23 26 24-25 32页。
- ② 《人权与法制理论研究综述》,载《中国法学》1991年第4期。
- ③ 倪正茂:《法哲学经纬》,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6年版,第91-92页。
- ⑨ ⑪ ⑫ ⑬ ⑭ ⑮ ⑯ ⑰ 曹锦清编选:《儒学复兴之路》,上海远东出版社1994年版,第192-193 245 333 241 192-193 319 194 195 225 344-345页。
- ⑱ ⑲ ⑳ ㉑ 曹锦清选编:《孙中山文集——民权与国族》,上海远东出版社1994年版,第91 91 91 92页。
- ⑲ ⑳ ㉑ ㉒ ㉓ ㉔ ㉕ ㉖ ㉗ 《孙中山选集》,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658 659 769 721 723 724 725 727 739 830页。
- ㉘ ㉙ ㉚ 白桂梅主编:《国际人权与发展——中国和加拿大的视角》,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第212 22页。
- ㉛ 杜方利:《东亚经济的崛起》,上海远东出版社1998年版,第46-47页。

(责任编辑 车 英)